#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九)公司依法披露前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 (二十)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二十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 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 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

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本条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其他人员。

## 第三章 职能部门及职责分工

-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官。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该等工作。
-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按照《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程序和信息披 露职责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司开 展对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对外披露。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拟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自觉屏蔽内幕信息,不主动探寻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 应当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报告。

- **第十四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 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 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 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 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 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要约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五)股份回购;
-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一条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